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资料后，现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聘任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之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情况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3、经了解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同意董事会聘任彭立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苏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牛红军 江崇光 于海纯

2019 年 11 月 25 日